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2〕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库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高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0〕45号），经遴选，670个项目入选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项目培育库。为进一步推进各项目建设任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按照“试验区项目建设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的要求，现就开展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项目培育库名单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1〕56号）公布入库的所有项目。

二、评估方式

项目建设中期评估以市为主，统筹进行。各项目建设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中期建设自评报告，并提供反映项目建设进展

与绩效的相关佐证材料。各市教育局对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的中期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市级中期评价报告提交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开展网上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

三、评估内容

1. 项目建设进展、推进举措、取得成效和建设经验；
2. 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四、评估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自评

各项目单位对照项目建设任务书所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方案、进度安排、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经费安排等，逐项梳理、总结建设进展与成效，按照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形成自评报告，填写项目建设中期自评表（见附件2）、资金使用中期自评表（见附件3），汇总佐证材料并形成目录，于11月10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报所在市教育局（各市联系方式见附件5）。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省属中专的自评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

（二）市级审核评估

各市教育局组织力量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市级中期评估报告，填写项目建设中期进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于11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报省教育厅。评估报告的文字要简明扼要，尽量用数据说话，字数原则上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三）省级评估抽查

省级评估通过网上审核和实地抽查验证两种方式开展。其中，实地抽查验证项目每市不少于3个（含省、市、县所属学校）。

四、有关事项

(一) 各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中期评估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开展年度自评，确保项目序时推进、取得预期成效。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区域内项目建设的工作指导、跟踪问效和进度调度，并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经验总结。

(二) 省教育厅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入库项目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对实施效果不佳或难以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出库；对建设效果好、示范借鉴性强的项目，给予相关激励和支持。

(三) 各建设单位的培育建设项目如需调整，请于11月20日前以市为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詹生琪，联系电话：0551-62827839；
报送邮箱：94201657@qq.com。

- 附件：1.自评报告参考格式
2.项目建设中期自评表
3.资金使用中期自评表
4.项目建设中期进展情况汇总表
5.各市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评报告模板

一、报告标题

XX 市 XX 项目建设单位《XX 项目类型：XX 项目名称》中期评估报告

二、报告架构及要求

(一) 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包含项目建设目标、建设方案、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经费安排等）

(二) 项目已取得主要成果（含成果特色、典型经验）；

(三) 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 项目实施的下一步工作打算。

注：评估报告的文字要简明扼要，尽量用数据说话，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库建设项目建设中期自评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阶段成果（成果特色、典型经验）	建设目标是否已完成

- 注：1.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依据皖教秘职成〔2021〕56号文件公布的内容进行填写。
2. “计划完成时间”以各校原建设任务书中的时间为准，统一格式为XXXX年X月。如：2023年12月。
3. “阶段成果”，对目前项目建设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特色、形成的典型经验，作简要概括，不超过100字。
4. “建设目标是否已完成”，填写“是”或“否”。

附件 3

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库建设项目建设中期资金使用自评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预算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投入资金来源（万元）			
			小计	占预算比例（%）	财政投入	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其他

注：1.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依据皖教秘职成〔2021〕56号文件公布的内容进行填写。

2. “预算资金”以各校原建设任务书中的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准。

3. “已投入资金”，填写该项目建设以来实际投入资金。

4. “投入资金来源”，分别填写各类资金来源的金额。

附件 4

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库建设项目建设中期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计划完成时间	阶段成果	预算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是否完成
							小计	财政投入	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其他	

附件 5

各市项目中期自评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市、省直管市县	固定电话
1	合肥	0551-63505163
2	淮北	0561-3885996
3	亳州	0558-5125266
4	宿州	0557-3929769
5	蚌埠	0552-2063790
6	阜阳	0558-2198066
7	淮南	0554-6653401
8	滁州	0550-3044602
9	六安	0564-3379388
10	马鞍山	0555-2472313
11	芜湖	0553-3863886
12	宣城	0563-3033019
13	铜陵	0562-2833220
14	池州	0566-2317826
15	安庆	0556-5512883
16	黄山	0559-2512144
17	广德市	0563-6015905
18	宿松县	0556-7813455